2021 台灣盃學生方程式聯賽 切結書

訂定日期: 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
本人(<u>隊長姓名</u>)代表(<u>車隊</u>)於民國 年 日到 民國 年 日參加 2021 台灣盃學生方程式聯賽,簡稱「參賽 方」亦即之立書人關係。

主辦方:國立成功大學成大方程式賽車隊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方程式賽車隊為共同主辦方,以下簡稱「主辦方」。 主辦方承諾:

- 1. 主辦方提供比賽內容所需的資源,資源包括場地、評審、比賽規則。
- 2. 主辦方承諾參賽方依主辦方之規定繳交所需文件並按照規定進行 繳交,即文件經主辦單位授權之評審進行審查沒有完全通過,仍 可參加靜態項目比賽,但無法參加靜態檢查以及動態賽事。
- 3. 參賽方依主辦方之規定繳交所需文件若都沒有交,參賽方仍有參 賽資格,但是無法參加所有賽事,包含靜態檢查、靜態項目賽 事、動態賽事,但各車隊仍有靜態展演,並且能夠在比賽結束後 詢問評審設計回饋之權利。
- 4. 所有參賽方隊伍都有靜態展演且介紹各車隊、曝光之權利。
- 5. 雙方若發生毀約之情況或衝突,以新竹地方法院為訴訟審理法 庭。

立書人承諾:

- 1. 報名後參賽方必須參加「2021 台灣盃學生方程式聯賽」簡稱「聯賽」
- 2. 參賽方隊伍在聯賽活動中所有以詳細閱讀且充分瞭解參賽權利與 風險,凡非主辦方承諾之事項,且參賽方參加聯賽時所使用之方 程式賽車本身以及參賽方隊員之事故或意外,都由參賽方隊伍自 行負責。
- 3. 主辦方在經過評審同意,保有修改比賽規則之權利。
- 4. 主辦方有權因氣候關係調整聯賽比賽時間之權利。
- 5. 各參賽方隊伍會派至少兩名代表出席聯賽賽後檢討會。
- 6. 聯賽舉辦中所遇到的爭議及臨時狀況,由主辦方組織協調委員會協調之。
- 7. 雙方若發生毀約之情況或衝突,以新竹地方法院為訴訟審理法

庭。 此致				
	<u>(學校)</u>			
	(車隊)			
	立切結書:			_(隊長名字)
	連絡電話:			_(指導教授) _(隊長)
				_(車隊第二負責人)
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